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7. 30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遂溪县水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基本情况。遂溪县水务局成立于 2010 年，单位性质属行政机关。负责人：伍华勇，机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东山路 20 号。

2.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2024 年末在职人员 97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84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84 人，年末遗属人员 16 人。

3. 工作职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

才工作相关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水利厅、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干事创业力量。
2. 强化执行落实，增强廉政工作实效。
3. 深入推进河长制，提升河湖管理成效。
4. 推进河流治理，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5. 加强水库管护，全力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6. 建设民生水利，解决群众饮水用水问题。
7. 加强水资源管理，推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8. 细化帮扶措施，做好水库移民后扶工作。
9. 强化行政执法，维护河湖管理正常秩序。
10. 加强灾害防御，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 有序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任务 1：下属单位定额补助主要用于其下属公益二类单位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所的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任务 2：业务费主要用于单位的水费、电费、宣传费、办公用品等经费的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 任务 3：县排灌管理站工作经费及设施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的水费、电费、宣传费、办公用品等经费的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4. 任务 4：执收执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单位的水费、电费、宣传费、办公用品等经费的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 任务 5：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安排的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返还给单位，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转支出。

6. 任务 6：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遗属供养生活人员的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管理情况。2025 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98.9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 0，本年实际收入 163.3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60.6%。

2. 财务合规性。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能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合法，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情况。202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评价小组，组长樊标；副组长：王文权、郑惠芳、欧明哲、陈然、李海文；成员：周小蓉、邓旭甫、林中冠、许炳德、黎江辉、黄杏、杨海、黄杏、殷光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规计股，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评价领导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主要是由财务人员和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自评结果及时，真实。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1）信息公开

①自评信息公开。自评信息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预算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决算尚未批复公开。

③绩效目标公开。本单位绩效目标批复没有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整体绩效（总）目标已完成，其中各项任务分别是：下属单位定额补助；业务费支付，县排灌管理站工作经费及设施维护费的支出，执收执罚工作经费，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安排

的工作经费。目标的完成提高下属准公益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开展水务执法，及时处理水事违法行为；补助遗属供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81 分，在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效益有所扣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本年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本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等。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目标设置。

①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5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6 个，申报金额 163.36 万元，申报时间 2024.2.7，批复项目 6 个，金额 163.38 万元。

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5 年绩效总目标是开展水务执法，解决水事纠纷，打击非法抽砂，水务执法经，用于开展水事执法，打击非法抽砂的经费。已完成业务费支出，水费、电费、宣传费、办公用品等经费的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已完成县排灌管理站工作经费及设施维护费的支出，主要用于单位的水费、电费、

宣传费、办公用品等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已完成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安排的工作经费返还给单位，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下属单位定额补助 26.88 万元，用于下属准公益单位人员 28 人补助，提高、改善准公益单位人员收入。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27.5 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遗属供养人员生活。

（三）存在问题

1. 加强学习《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已报废的资产及时清理处置，落实全面盘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3. 及时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